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154號

聲請人即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理人 林世峰

債務人 新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秀敏

人

債務人 李聰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林秀敏、李聰惠之保險投保資料。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林秀敏等戶籍址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